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14號

114年度聲字第139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明寬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114年度訴字第100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被告林明寬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因開庭未到絕非故意所致，被告從去年到現在開庭皆正常，7月至9月底也陸續在別縣市開庭，可能近期換工作及傳票整理不齊而有疏忽，由於被告最近結識從事吊車的朋友，而在嘉義應徵吊車助理，積極與其他案件被害人和解，得知自己遭通緝時也盡快聯繫自行投案，絕無逃亡之虞或反覆實施用一犯罪之虞，被告因家中還有兩老需幫忙分擔家計，才忙碌於工作，目前心思都放在案件與工作上及陪伴家人，自從去年因心急而在網路上尋找工作掉入詐團陷阱，如今懊悔不已，但有人家的鼓勵也不選擇逃避，被告願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或接受定期至轄區警所報到及限制出境、出海，請准裁定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其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之規定，同法第110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可參。而法院應否准許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其聲請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

01 月未滿者；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次則應檢視
02 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繼續存在。故法院應就當初對
03 被告執行羈押之原因是否存在為論斷；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04 101條之2「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
05 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
06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規定之精神，就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
07 性為斟酌。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通緝到案，復經受託法官訊問
10 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及反覆實施同一詐欺
11 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12 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自民國114年9月
13 29日羈押，合先敘明。

14 (二)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繫屬於本院審理中（即114年度訴
15 字第1005號），本院定於114年8月12日行準備程序，傳票於
16 114年7月15日寄至被告住處由同住家人簽收，有本院送達證
17 書存卷為憑，就審期間可謂相當充足，惟被告經合法通知
18 後，查無在監押，卻未於如期到庭，經當庭撥打被告行動電
19 話門號（為被告於本案警詢時所留存），電話雖接通，但響
20 一陣子後被切斷，總計3次，此有刑事報到明細、準備程序
21 筆錄、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本院囑託拘提結果略
22 以：警員於114年8月28日、114年8月29日按址至被告住所拘
23 提，被告不在住處，不知去向，而無法拘提到案，有臺南市
24 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函暨附件存卷可查，嗣經發布通緝，為
25 警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即統一便利商店新開元門
26 市前）查獲逮捕，此有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通緝案件移送
27 書在卷可證。又查被告另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於偵查中遭聲
28 押獲准，案經起訴移審本院（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49號）
29 時，經法官訊問後命停止羈押，限制住居於戶籍地，而且未
30 曾更換門號等情，經被告肯認無誤（本院卷第160頁）。由
31 此可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甚至拒接電

01 話，其未住於戶籍地（同另案限制住居地），家人竟無從陳
02 報被告其他聯絡方式或居所，形同失聯，行蹤不明，其為警
03 逮捕之地點在便利商店前，亦和其戶籍地有相當距離，地緣
04 關係薄弱，皆足徵有逃亡之虞。

05 (三)再者，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陸續經各地檢察署偵結起
06 訴、在各地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據，更不
07 乏單一被害人損失金額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詳臺灣臺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760號起訴書），情節重
09 大，可預期將來罪刑甚重，逃亡風險更增，且其於短時間內
10 密集犯案，地點廣布，亦堪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
11 之虞。被告於另案經命限制住居，在本案而言顯然不足確保
12 其能按時到庭接受審判，遑論日後能否按期報到執行，已難
13 有何其他替代羈押之手段。況且，揭聲請意旨，皆核與刑事
14 訴訟法第114條不符，換言之，本件不存在不得駁回具保聲
15 請停止羈押之法定事由。因此，審酌全案卷證，被告仍有刑
16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
17 羈押原因，且有羈押必要。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無從准
18 許，應予駁回。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張薰勻